

各地相关部门推进文明养宠新规定落地实施 强化养犬执法，共筑文明养宠新风尚

新闻集装箱

2026年春晚
完成第二次彩排

宠物行业从业者等各方也对此高度关注。

新规定促使观念转变

“以前觉得牵绳是对狗的束缚，现在明白这既是保护他人，也是保护自己的宠物。”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处公园内，笔者遇到了正在遛狗的顾女士。她一边拽紧了手上的牵引绳，一边谈论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雪白的西高地犬坐卧在她的脚边，好奇地四处张望。公园内，“文明养犬”“遛狗拴绳”等几处标语醒目。

顾女士坦言，此前，她偶尔会在公园僻静处松开牵引绳让犬“撒欢”。最近，在小区聊天群组和养犬爱好者聊天群组中，她经常看到关于“文明养犬”的宣传，还听说了养犬人因临时解开牵引绳导致犬只追咬路人被处罚的案例，于是改变了想法。现在不仅出门必牵绳，还特意给犬只配备了嘴套和拾便袋。社区宣传栏里“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最高可拘留十日”的提示，也时刻提醒她要尽到养犬责任。

北京市民汪女士则在近日完成了一系列细致的合规准备工作——先是查询了重点管理区的禁养名录，确认自己心仪的柯基犬不在禁养范围内；主动联系宠物医院，为即将领养的小型犬注射了疫苗；挑选了两款长度不超过1.5米的非伸缩牵引绳，以及便携拾便袋、宠物嘴套等安全用品。目前，她正在为犬只登记办理养犬登记证。

“以前听朋友说养犬只要‘领回家养着就行’，现在才知道法律对养犬的要求很明确，提前做好准备才能避免违法。”汪女士如是说。

顾女士和汪女士想法的转变，正是文明养宠法律新规定落地见效的生动缩影。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该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

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全链条监管新阶段

各地执法快速响应。根据公开信息，新法施行首日，湖北省保康县公安局快速处置一起犬只伤人案，成为全国首批新法涉犬执法案例。近日，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分局对长期放任犬只“自由奔跑”、干扰邻里生活的王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靖文认为，文明养宠新规定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实践中，违法养犬、犬只伤人等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本次修法新增“违规出售、饲养危险动物”及“饲养动物致人伤害”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立法为民理念在治安领域的切实践行。

杨靖文指出，文明养宠新规定体现了从“事后追责”向“源头治理”的重要转向。以往违法养犬、犬只伤人及扰民等事件，主要依赖民法典追究民事责任，侵权人通常仅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直接损失，违法成本较低。新规定将“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明确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通过行政处罚前置介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这标志着治理思路的关键转变：在特定民事侵权领

域，某些情形下仅凭民事救济难以有效、及时地实现权利保护，或维权成本过高时，法律明确授权行政机关介入，实质是履行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义务，以公权力弥补私力救济的不足。

“文明养宠新规定标志着养宠管理进入了全链条、精细化的新阶段。”杨靖文评价说，新规定实现了“销售”“饲养”“管理”的全链条监管。

推动迈向智慧管理

引导公众认知转变任重道远，新规定落地亦需要久久为功。

“实现文明养宠常态化，除了法律处罚的刚性约束外，更需构建多方协同、柔性引导的社会共治生态。”杨靖文建议，在社区自治方面，街道、乡镇政府可以引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通过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等方式协商制定社区文明养宠公约，细化遛犬区域、时间、粪便处理等规则，如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将法律法规转化为邻里公认的“家门口标准”，形成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的合作治理体系。

杨靖文提到，还有城市开始试点智慧养宠平台，整合犬只登记、免疫、执法、收容等全链条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宠物电子档案，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流程规范化，推动犬只管理从“难管”到“智管”的跨越。

杨靖文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地方养犬规定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治安管理处罚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执法底线和框架，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二者共同构成养犬管理的完整规范体系。

(据1月23日《法治日报》孙天骄)

● 以前听朋友说养犬只要“领回家养着就行”，现在才知道法律对养犬的要求很明确，提前做好准备才能避免违法

● 文明养宠新规定体现了从“事后追责”向“源头治理”的重要转向。在处罚机制上，新规定既关注对“管理疏忽”等过失行为的处罚，更高度重视并严惩“驱使伤人”等主观恶意行为，建立了阶梯式的处罚体系，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

● 地方可对烈性犬目录、何为“采取安全措施”“干扰他人生活”等具体情形作出进一步明确，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养犬已从个人爱好变成关乎公共安全的社会议题。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中国兽医协会等近日指导发布的《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2025年城镇宠物犬的数量达5343万只，较2024年增长85万只。

庞大的宠物犬数量也带来一些问题：一些宠物主人遛犬不拴绳、烈性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这些成为加剧邻里矛盾、产生对立情绪的重要导火索。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始施行。各地相关部门正逐步推进新规落地实施，部分城市通过宣传引导、巡查执法等方式督促养犬人遵守规定；养犬群体、普通市民、

本报讯(李夏至)1月25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顺利完成第二次彩排。

整场节目流程顺畅、衔接有序，导演组用心打磨细节、不断完善创编，凸显吉祥喜庆的联欢氛围。晚会情感表达细腻动人，浓浓的年味扑面而来，洋溢着阖家欢聚的喜悦与温暖。

春晚的舞台，映照万家灯火中热气腾腾的生活图景。原创歌曲细诉浓浓的亲情，致敬平凡的坚守，珍视相逢的缘分。动人旋律如涓涓细流，献给辛勤付出的每一个人。

家国同心，春晚唱响蒸蒸日上的美好生活，放歌欣欣向荣的伟大时代。农民合唱团带着丰收的喜悦登上春晚舞台，沉甸甸的箩筐、金黄的稻穗、火红的辣椒绘就秋收好“丰”景，唱出仓廪丰盈的踏实底气，融合了神话传说与民族元素的歌曲，将《山海经》中寓意吉祥的小马生动呈现在舞台之上，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孩子们手牵手，清澈纯真的童声唱出对未来的美好憧憬。耳熟能详的宝岛金曲，唤起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记忆。

年味愈浓。总台春晚导演组将持续在节目编排、技术融合、舞台效果等方面精益求精，努力呈现一台贴近生活、传递温暖的“人民的春晚”，期待在除夕夜与全球华人和海外朋友共同迎接多姿多彩、生机勃勃的马年新春。

上海豫园灯会璀璨点亮

本报讯(吴卫群 杨爱博)夜幕降临，伴随着上海市豫园商城中广场“骏驰九州，步步生花”主灯组由暗转亮，复刻“盛唐六骏”的6匹战马玲珑剔透、各具风姿，吸引广大市民游客驻足拍照……1月26日，以“来大豫园，过上海年”为主题的2026马年豫园新春灯会正式亮灯，并将持续至3月3日。

据介绍，本届灯会首次突破地理边界，延伸至BFC外滩金融中心(以下称“BFC”)、古城公园、方浜中路、福佑路及外滩，形成“六区一体”联动新格局，让中外游客领略“最上海”年味。

作为亮灯起点的豫园民俗艺术灯区，今年推出“山海奇豫记·旷野篇”，以“以梦为马，旷野生花”为主题。中心广场“骏驰九州”、九曲桥“马跃星河”等大型灯组，融合非遗灯彩与数智光影，营造出可步入、可触摸的东方美学意境。

2026年豫园灯会推出“一票畅玩+票根权益”模式，一张门票不仅可通行六大灯区，更关联BFC免费停车、黄金购物券、餐饮优惠、定制福牌等权益，实现“票根秒变消费券”。其间，BFC外滩枫径还推出系列年味市集，1月31日—2月1日将推出“放轻松手作艺术节”，2月7日—8日将推出“上海热辣节”，正月初四至初七连续4天打造年味盛宴。

据悉，为保障游览品质，豫园民俗艺术灯区实行分时段预约入场制度：高峰日(每周五至周日、正月初一至初七、元宵节)14时至22时凭票入场，普通日16时至22时开放(除夕闭园)。门票已在豫园票务小程序及票星球等平台开售。

安徽黄山市 举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交流展示活动

本报讯(罗青青 吴灿 汪洁)日前，由安徽省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歙县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协办的“文明之光 德耀黄山”2025年黄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在歙县举行。

此次活动从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三个维度，全面展现2025年黄山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与丰硕成果。活动中集中为2025年新获评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授牌，对2025年第三、第四季度“黄山好人”及2025年黄山市文明实践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示范性项目表彰和颁奖。

截至目前，全市涌现出“黄山好人”821人，“安徽好人”142人，98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好人黄山”正日益成为这座城市的独特精神印记。

2025年，休宁县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此外，黄山市、歙县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标志着黄山市在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上迈出坚实步伐。

活动现场，歙县长埭中心学校“杏林润童心”项目作为优胜项目代表分享传承故事，展现了黄山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立足“一老一小一青年”现实需求、服务基层一线的鲜明特色，让文明实践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气象护航 “年宵花经济”

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的一家蝴蝶兰培育基地，正值年宵花销售关键期。福清市气象局的“数字气象”服务团队来到培育基地，了解花卉生长状况，指导花农使用“台创园气象服务”平台，助推蝴蝶兰成为新春市场的抢手年货。图为气象工程师向花农了解花卉生长、销售情况。 谢贵明 摄



当网络梗溜进校园 如何让孩子“好好说话”

近日，在一堂初中语文练习课上，江苏苏州市某中学的孙老师在讲解一道难题时，有学生大喊：“家人们，我裂开了。”其他学生哄堂大笑，甚至开始接话，教室里一时间热梗齐飞。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强调，着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增加了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

“这些网络梗会严重干扰课堂秩序，给课堂管理带来很大考验。”为此，孙老师特地开了一次班会，引导同学们规范使用语言文字。但是，孙老师也坦言：“网络梗的更迭实在太快了，新梗层出不穷，不少烂梗很隐蔽，教师也难以发现，管理确实有难度。”

那么，网络梗何以在学校快速传播？会给青少年带来哪些影响？我们又该如何正确看待与积极引导？

“梗”是什么

记者采访中，不少中小学生在尤其是高年级学生表示，在校园中听到和使用这些词语时，觉得“好玩”“时尚”。

对此，家长反应强烈。“孩子分享进步说‘爱你老己’，吐槽委屈喊‘请苍天，辨忠奸’，写作文描述感动却说‘我

真的会谢’。”山西临汾一位家长杨女士道出了网络梗在青少年中的复杂现状。

来自广东的家长赵先生担忧：“这种语言习惯可能影响孩子的书面表达能力，我们尝试引导但收效甚微。”

让人又爱又恨的网络梗是什么？又是如何产生的呢？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副院长李杉告诉记者，网络梗是用一个词、一句话、一张图等特定的简短形式，承载具有戏谑、自嘲或反讽意味的信息和笑点的语言符号。其中那些缺乏深度、空洞戏仿、内容低俗或令人反感的流行网络梗被称之为烂梗。

“传播快、花样多、淘汰快是近年来网络梗的三个新特点。”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教授赵雅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社会热点转瞬即逝，网络梗也随着热点潮起潮落，可以说是“火得快、凉得也快”，让大家有点应接不暇、难以分辨。

何以流行

采访中，多位专家表示，网络梗在青少年中流行的原因复杂多样，其中较为突出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互联网的快速传播为网络梗扩散提供了平台；二是网络梗的独特性和趣味性满足了青少年追求新奇和个性的心理特征；三是部分青少年为了获得社交认同而跟

风使用。

从青少年心理看，青少年处于自我意识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他们喜欢通过个性化的表达来展示自我，网络梗简洁具象的特点恰好契合青少年求新求变的表达沟通习惯，充分满足了青少年在言语输出方面的个性化追求。另一方面，青少年喜欢通过使用网络梗和流行语来相互调侃或自我排解。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传媒与舆情研究所副研究员赵玉宏认为，这是青少年“标新立异”的一种情绪释放方式。

从社交属性看，网络梗更像是一种“暗号型”语言，通过“玩梗”能够达成一种社交连接。“不少网络热梗和流行语幽默风趣，能快速拉近青少年之间的距离，营造轻松愉快的交流氛围，成为青少年的‘社交润滑剂’。当大家使用相同热梗或流行语交流时，彼此就会产生一种群体归属感和认同感。”广西大学文学院教授谢晓明分析。

如何引导

在具体工作中，有不少专家认为，对校园中的网络梗现象，既不能放任自流导致文化失序，也不必视为“洪水猛兽”而简单禁止，需要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来治理。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陆佳怡建议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

社会教育等多方面入手，提升青年群体对于网络梗的甄别能力。对于那些生动活泼且在合理范围内的自嘲性表达，应给予宽容，引导青年群体通过语言游戏的方式，排解负面情绪；对于那些带有恶俗色彩的网络烂梗，应当责令相关平台进行清理整改，避免烂梗的病毒式传播。

谢晓明提出，学校可以制定校园语言公约，允许适度使用无害热梗，明确禁止包含侮辱、暴力、色情内容的热梗和流行语，对低俗用语建立“负面清单”。对少数学生的语言不文明现象，教师应采用合适的方式来引导规范，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语言素养和语言能力，帮助其自觉守护校园文明，维护校园语言的纯净与活力。

“我们需要老师、家长、孩子以及社会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承担起净化网络环境的责任，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语言环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智库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付宏建议，网络平台积极践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对内容的审核管理，建立健全网络语言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含有网络烂梗和黑话的不良信息、从源头上遏制其传播。同时推广优秀的网络文化产品，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创作环境，引导用户树立正确的网络语言使用习惯。

(据1月27日《光明日报》柴如瑾 满怡然)